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苗小字第75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莊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岡山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見本院密封袋），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係在臺中市○○區○道0號159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亦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經考量到場被告陳明希望移轉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等情（見本院卷第91頁言詞辯論筆錄、第85頁送達證書），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